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余学芳先生、谌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进行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岑央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9日